编号：LYNUEF-JK

洛阳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捐赠协议

**甲方（捐赠方）：**

**乙方（受赠方）： 洛阳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

为加强洛阳师范学院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与合作，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汇八方涓流、襄教育伟业，服务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无偿的原则就无偿捐赠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捐赠金额及用途**

甲方自愿、无偿向乙方捐赠：￥ 元（大写： ） ，捐赠用于：□符合乙方宗旨、业务范围的公益事业；☑甲方指定的公益项目： 洛阳师范学院XXXXXX项目 。

**二、捐赠方式**

甲方将捐赠款一次性汇入乙方专用账户。备注栏标注捐赠人名称。

乙方专用账户信息：

（1）账户名称：洛阳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龙分理处

账 号：16138901040002200

（2）账户名称：洛阳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大道支行

账 号：41050111742500000006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捐赠是甲方拥有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且无权属争议的合法资金，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甲方的捐赠如果需要履行内部决议程序，需已经履行内部决议程序。

2.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捐赠款的不当使用。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按时履行捐赠义务。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接受甲方捐赠，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提供税前扣除所需相关文件。

2.乙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捐赠款，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3.乙方应甲方要求适时向甲方告知捐赠款使用情况。

**五、捐赠鸣谢**

为感谢甲方的捐赠，弘扬甲方捐资兴学的善举，乙方将以双方认为适当的形式予以宣传和鸣谢。

**六、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的视为已经取得了授权，不另附授权委托书。

2.本协议的修改以及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6号**

**联系电话： -**

**乙方：洛阳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盖章）**

**乙方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6号**

**联系电话：0379-68618669**

**签署地点：洛阳师范学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